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
　　戚本昕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珮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廖至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、工作說明書第陸、柒點，請求被告給付費用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勞務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提起民事訴訟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